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8期（总第96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8 期（总第 961 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的通知

（穗府办〔2023〕18号）（上）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6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 第二节 全域公园体系规划
  - 第三节 市域绿道网络规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四节 绿地分类规划
- 第四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二节 南沙新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三节 城市更新地区绿地规划
- 第五章 特色专项规划
  - 第一节 城市生态翠环规划
  - 第二节 水绿融合规划
  - 第三节 儿童游憩空间体系规划
  - 第四节 树种及园林植物规划
  -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第六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第七节 道路绿化规划
  - 第八节 立体绿化规划
  - 第九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七章 分区规划指引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 附件 1：广州市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 附件 2：广州市规划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 附件 3：广州市规划森林公园一览表
- 附件 4：广州市规划湿地公园一览表
- 附件 5：广州市规划郊野公园一览表
- 附件 6：广州市永久保护绿地名录
- 附件 7：广州市乔木树种规划一览表
- 附件 8：市域绿地现状分布图
- 附件 9：市域公园现状分布图
- 附件 10：市域古树名木现状分布图
- 附件 11：市域绿地系统结构规划图

- 附件 12：市域主要公园规划图  
附件 13：市域绿道规划指引图  
附件 14：市域永久保护绿地规划图  
附件 15：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图  
附件 16：中心城区市级绿线规划图  
附件 17：城市生态翠环规划图

## 第一章 总 则

### 一、规划背景

现行绿地系统规划于 2020 年规划期满。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本规划。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广州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宜居发展和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中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和绿美广州生态建设，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构建普惠共享的全域公园体系，奋力谱写广州园林绿化新篇章。

### 二、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广州市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广州市行政辖区，行政区面积 7434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四区全域，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九佛街道、龙湖街道、新龙镇以外地区，面积约 933 平方千米。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本规划所指绿地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为主，兼顾区域绿地。

###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现状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规划理念

### （一）保护优先，筑牢底线。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和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发展，尊重城市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以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为前提，协调城镇化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修复，推进生态空间网络连通，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绿地系统生态功能和效益，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以人为本，绿色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城市健康活力发展需要和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推进绿地可达、可享。结合全市人口分布，探索增存并举、平立结合等多途径增绿方式，科学供给绿化资源，完善全龄友好的全域公园体系，支持多层次户外活动，营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推进绿色普惠共享，促进全民健康。

### （三）文化传承，特色彰显。

彰显岭南文化特色，保护好城市一草一木，将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留住城市记忆。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持续推动城乡绿化美化，传承岭南园林文化，营造花城特色风貌。

### （四）强化实施，协同保障。

加强与其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协同，做好与详细规划衔接，形成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市区联动制定绿地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达成发展共识，提升规划约束性和权威性。协同多部门、多主体，创新绿地布局与建设运营模式，推进绿地落地实施。

## 六、规划参考及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見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广州市绿化条例》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11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名园保护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3号）

（二）相关标准规范指引。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8〕1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函》（粤建节函〔2019〕123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岭南园林建设指引〉的通知》（粤建城〔2015〕238号）

《绿道建设技术规程》（DB4401/T 168—2022）

（三）相关规划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年）》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

《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广州总体城市设计》

《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广州市都会区生态廊道总体规划和东部生态廊道概念规划》

《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

《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修订）》

《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一、规划目标愿景

#### （一）发展愿景。

以“活力公园城市”为目标愿景，构筑“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的美好图景。

#### （二）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绿地布局均衡可达，城乡公园活力健康，花城品牌特色鲜明，森林综合功能显著提升，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卓有成效

效，基本建成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公园城市。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态画卷成为广州亮丽名片，全面建成绿色生态网络健康稳固、绿色服务普惠共享、岭南园林传承创新、花城文化精彩纷呈的活力公园城市 and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美广州样板。

## 二、规划策略

### （一）支撑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构建。

携领优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网络。共同保育大湾区山体生态屏障和沿海生态防护带，协调建设区域生态廊道，加快广州与周边城市绿色生态协同发展。

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资源整合优化，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支撑生态廊道连通。推动生态廊道断点地区生态修复和绿地增补，结合绿道、碧道、道路绿带建设，形成功能复合、连续贯通的绿色生态网络。

### （二）优化全域公园空间网络。

健全完善四级公园体系。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为统领，面向不同频次、不同类型的游憩活动需求，完善四级公园体系。结合社区生活圈，强化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在全域公园体系中的基干地位，推动公园服务进一步向社区延伸，建设城乡一体的绿美家园。

促进公园连通成网。加强绿道、碧道、道路绿带等活力绿廊建设，促进公园有机连通，形成高质量的游憩空间网络。持续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带建设，打造城市生态翠环，增加高品质绿色空间。

### （三）多途径推进绿地均衡布局。

科学布局绿地。增存并举推动新增公园绿地优先向现状绿地服务水平低、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布局，推动有条件的附属绿地向公众开放，促进绿地均衡可达、开放共享。

促进多途径增绿。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置换、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加大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建筑退线、桥下等空间建设绿地，持续推进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建设。

合理拓展立体绿化。在重点发展平台、交通枢纽地区和高密度地区推广屋顶花园、阳台绿化、墙面绿化等，拓展绿化空间。持续开展桥梁绿化，打造空中绿廊花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四）升级绿地品质与功能活力。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森林经营和林分改造，应用乡土树种对低效林、残次林进行替代升级，培育大径级森林，提升森林多功能效益，蓄积绿色财富。

探索发展“公园+”。面向全年龄段人群需求，提供全龄友好的就近活动空间，加强公园与体育、文化、科教、露营、低碳等功能有机融合，提升公园活力。

促进林荫路、绿道焕发新活力。加强林荫路树木保护，保障林荫连续性，培育特色风貌林荫路。完善绿道的休闲健身、文化服务等功能，提升居民体验感。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全面维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以乡村绿化扩面提质为突破口，依托农业生态景观、风水林、古树名木、环村林带等，建设乡村公园，打造绿美乡村。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海绵体功能，探索利用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屋顶绿化等，增加区域雨洪调蓄空间，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

#### （五）彰显岭南园林特色魅力。

严格保护城乡绿化风貌。保护和传承有地域特色的树木和公园，加强古树名木、大树及生境保护修复，建设古树公园。保护历史名园风貌，加强周边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

推进岭南园林传承与创新。传承岭南园林精巧秀丽、务实兼蓄的造园技艺，弘扬岭南文化创新务实的精神，打造古朴雅致与现代时尚交融的城市绿化风貌。

推广应用岭南乡土植物。充分应用岭南乡土常绿阔叶植物、棕榈科植物、观花观叶植物以及岭南佳果植物开展绿化建设，持续推广应用乡土新优植物，营造南亚热带植物特色风貌。

升级花城品牌。巩固花城市建设成果，创新花科研、发展花产业、推动花文化旅游，塑造独具岭南特色与魅力的美丽宜居花城。

强化水绿融合。结合碧道建设，多部门协同推进滨水绿道、滨水绿地建设与升级，打造蓝脉绿网，彰显滨海城市和岭南水乡特色。

### 三、规划指标

#### （一）全市规划指标。

面向绿地系统高质量发展，构建市域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体系，确定规划指标目标值（详见表1）。

近期指标（202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3.6%，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1.6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17.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0%。

远期指标（203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至 43.8%，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1.6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7.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0%。

表 1 广州市市域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现状 (2020)	近期 (2025)	远期 (2035)	
规模总量	建成区绿地率		%	40.0	≥40.0	≥40.0	预期性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6	≥43.6	≥43.8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41.6	≥41.65	≥41.65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7.3	≥17.5	≥17.5	约束性
	万人拥有公园指数		个/万人	0.64	≥0.7	≥0.8	预期性
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0	≥85.0	≥90.0	约束性
	公园连通比例		%	58.0	≥70.0	≥80.0	预期性
风貌特色	绿视率	交通枢纽地区绿视率	%	18.0	≥25.0	≥35.0	预期性
		历史城区绿视率	%	22.5	≥23.0	≥25.0	预期性
	河道绿化普及率		%	65.0	≥80.0	≥85.0	预期性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5.0	≥85.0	≥85.0	预期性
	立体绿化新增面积		万平方米	—	≥20.0	≥75.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71.9	≥74.0	≥85.0	预期性
	湿地保有量		公顷	76510	≥76510	≥76510	预期性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	≥0.8	≥0.8	预期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注：森林覆盖率指标值待国土“三调”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融合对接后适时调整；湿地保有量指标值待广州市湿地资源调查报告公布后适时更新。本规划未明确说明的指标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计算。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探索特大城市、超大城市的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考虑到居民使用绿地的特点，本指标将位于或邻近城镇开发边界，承担游憩功能的生态公园纳入公园绿地统计范畴。具体计算公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位于或邻近城镇开发边界，承担游憩功能的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面积/常住人口数量。

(2) 万人拥有公园指数：考虑到居民对各类公园具有不同的需求，本指标将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纳入公园统计范畴。具体计算公式：万人拥有公园指数=各类公园总数〔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常住人口数量。

(3)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小型公园绿地发挥重要的休闲游憩功能，同时为与国内其他城市开展对比，本指标将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纳入统计范畴。具体计算公式：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4) 公园连通比例：为促进公园连通，加强绿色网络构建，设置本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公园连通比例=接入绿道、碧道等的公园数量〔不含游园（口袋公园）〕/公园总数量〔不含游园（口袋公园）〕×100%。

(5) 绿视率：为反映居民视觉感知的绿量，设置本指标。单个采样点绿视率具体计算公式：绿视率=采样点人眼可视的乔木、灌木、墙体绿化、草坪等绿色植物面积/该采样点人眼可视面积的比例。

## （二）指标策略分区。

根据全市各区绿地建设现状及发展潜力，将各区分分为优化提质区、增量建设区和补充完善区三类，实行差异化的绿地供给与指标发展策略。各区绿地规划具体指标值在区绿地系统规划中确定。

优化提质区。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绿地规划以优化提升为主导方向，重点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提升绿化品质，通过城市更新增补绿地、低效用地公园化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园绿地服务覆盖水平。

增量建设区。包括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绿地规划以增量建设为主导方向，多措并举，精准供给绿地资源，提升公园绿地人均水平和服务覆盖水平。

补充完善区。包括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绿地规划以适度增补居民日常使用的公园绿地为主导方向，重点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服务覆盖水平。

###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 一、携领湾区生态空间格局构建

以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引领，共同维系粤港澳大湾区山体生态屏障和沿海生态防护带，加强区域生态廊道协调建设，推动大湾区绿色生态协同发展，共建世界级城市群的生态空间格局。

##### （一）协同构筑山、江、田、湾的区域山水格局。

共同维系粤港澳大湾区山体生态屏障，重点保护广州北部九连山脉、青云山脉、罗浮山脉，强化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森林资源保育，与大湾区西部、北部、东部山体共同形成区域山体生态屏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气候调节、水源涵养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物多样性。

加强珠江、流溪河、东江、增江等骨干江河的保护控制，整合水系沿线森林公园、湿地、山体丘陵、基塘系统等生态资源，共同推进珠江流域保护。

共同保护南沙大岗—榄核—万顷沙、增城石滩的连片基塘农田、沙田，建设区域特色农田保育区，传承岭南农耕文化，打造岭南新田园。

保护建设沿海防护林带，加强红树林湿地保护恢复，严格控制环珠江口地区滩涂围垦，推进近海岸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共同保护珠江口生态本底。

##### （二）共同推进交界地区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

北部地区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加强从化区、增城区东北部、花都区北部与周边地区的协同保护，避免城镇、农业发展、交通干线割裂连绵山体，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域及周边人口规模与开发强度。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和生态公益林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生态屏障功能。

南部地区推进珠江口湿地恢复和防护林带建设。推进番禺区、南沙区红树林湿地恢复，建设粤港澳珠江口湿地保护圈，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海域、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建设沿海防护林带，形成生态防护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西部地区推进广佛南北生态文化带建设。依托珠江水网，推进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通过绿道、碧道、道路绿带串联沿线公园、农田、古村落、祠堂等资源，全面提升交界地区绿化品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市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在广州市“九片、六核、八廊”生态空间格局的基础上，结合城市自然地理格局和岭南风貌特征，强化森林、湿地和绿地资源的系统保护，聚焦林业园林重点工作，优化形成“三片八廊、一环一带三核”的市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引导绿美生态、游憩、文化全面发展。

### （一）提质三大森林生态片区。

基于森林资源分布和主导功能差异，统筹建设北部生态涵养、中部城市森林和南部沿海防护三大森林生态片区，充分发挥生态源地作用。北部生态涵养片区依托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森林资源，突出山体森林的生态风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发挥生态涵养和生态屏障功能，打造碳汇价值高地；中部城市森林片区依托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等资源，创新近郊森林资源利用方式，推进中部地区绿色空间连通，增强绿色获得感；南部沿海防护片区推进沿海防护林带建设，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防护能力，打造国际水鸟生物多样性热点片区。

### （二）构建八条生态廊道。

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分布，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网络，发挥生物交流、环境美化、休闲游憩多重功能。规划沿主要河流、骨干道路两侧，开展生态修复和绿化美化，塑造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三纵五横”八条区域生态廊道，推动沿线自然生态、历史人文资源以及重要公共空间联动发展。

### （三）打造城市生态翠环。

在中心城区周边沿绕城高速公路、沙湾水道、珠江西航道、北二环高速公路，打造 160 千米城市生态翠环，以绿道、碧道等串联沿线的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建设环城公园带。提升翠环沿线公园品质，整合翠环内绿地资源及低效空间，推动绿色空间贯通与共享可达，加强翠环与周边地区功能联动，助推绿色资源焕发新活力。

### （四）塑造珠江景观带。

围绕建设世界级一流滨水区的目标，充分挖掘珠江沿岸自然生态资源，全面构建层级丰富的绿色空间体系，提升公共空间品质，高质量建设珠江景观带。补充完

善滨江绿地，结合珠江堤岸、桥梁和建筑，塑造特色立体绿化风貌，推进绿道、缓跑径串联成网，打造国际一流、丰富多元、岭南特色凸显的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带，形成传统、现代、未来交相辉映的活力滨江岸线。

#### （五）建设三大生态绿核新高地。

依托城区重要的生态资源，建设保护白云山、海珠湿地和南沙湿地三大城市生态绿核，作为城区生物多样性功能重要地区和居民亲近自然的最佳目的地。持续推进白云山绿美建设，强化海珠湿地、南沙湿地建设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环境品质，拓展自然教育、休闲游憩功能，将海珠湿地、南沙湿地建设成为展示湿地生态建设成果的窗口和典范。

### 三、市域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

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相关要求，加强全市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开展自然保护地示范性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全市自然保护地 75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5 个，面积 8775.76 公顷；自然公园 70 个，其中风景名胜区 4 个，面积 20906.43 公顷，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 66 个，面积 80170.34 公顷（自然保护地具体面积和边界以勘界立标为准）。

#### （一）自然保护区。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自然保护区 5 个，面积 8775.76 公顷（详见附件 1 广州市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其中现状优化 1 个，为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等级提升 3 个，分别为从化唐鱼自然保护区、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增城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归并 1 个，推进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与从化蝴蝶谷森林公园归并为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 （二）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风景名胜区 4 个，面积共计 20906.43 公顷（详见附件 2 广州市规划风景名胜区一览表）。其中，现状优化 3 个，分别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莲花山风景名胜区、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归并 1 个，推进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与增城大封门森林公园、增城高滩森林公园、增城凤凰山森林公园、增城邓村森林公园、增城省级地质公园归并为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前提下，持续升级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品质与配套设施，完善休闲游憩功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强化公共交通和停车设施配置，提高交通可达性。

森林公园。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森林公园 54 个，面积共计 77906.85 公顷（详见附件 3 广州市规划森林公园一览表）。其中，规划新增 7 个，面积共计 5481.70 公顷，分别为白云六片山森林公园、黄埔油麻山森林公园、南沙大山嶴森林公园、南沙南大山森林公园、花都称砣顶森林公园、从化通天蜡烛森林公园、增城南坑顶森林公园；等级提升 2 个，分别为番禺七星岗森林公园、番禺翁山森林公园；归并 7 个，推进太子省级森林公园与增城兰溪森林公园、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归并为太子兰溪省级森林公园，南沙黄山鲁森林公园与南沙黄山鲁白水湖湿地公园归并为南沙黄山鲁森林公园，王子山省级森林公园与花都福源森林公园归并为王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花都九龙潭森林公园与花都高百丈森林公园、花都蟾蜍石森林公园归并为花都九龙潭森林公园，从化风云岭森林公园与从化风云岭湿地公园归并为从化风云岭森林公园，从化沙溪森林公园与从化外婆家森林公园归并为从化沙溪和外婆家森林公园，增城白水山森林公园与增城二龙山森林公园、增城白洞森林公园归并为增城白水山森林公园。加强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的林相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生态服务功能，完善休闲游憩场地与设施配置，提升公园服务能级。

湿地公园。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湿地公园 11 个，面积共计 2155.60 公顷（详见附件 4 广州市规划湿地公园一览表）。其中，规划新增 1 个，为黄埔埔心湿地公园，面积 23.44 公顷；归并 1 个，推进南沙滨海红树林森林公园归并为南沙湿地公园。保护恢复湿地公园生态系统与功能，重点提升水鸟生态廊道沿线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改善湿地水环境质量，打造一批湿地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地质公园。到 2035 年，全市规划地质公园 1 个，为南沙大虎山地质公园，面积 107.89 公顷。促进地质遗迹资源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充分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 四、市域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 （一）生态廊道建设策略。

构建三级生态廊道。区域生态廊道衔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廊道系统，推动水鸟栖息生境与迁徙廊道保护修复，构建绿色生态水网和都市亲水空间。区域生态廊道总体宽度平均 1 千米，最小宽度 200 米。组团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道路绿带、城市公园等建设，贯穿城市片区内部，发挥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

游憩等综合功能。组团生态廊道总体宽度平均 100 米，最小宽度 60 米。社区生态廊道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道路绿带、街头绿地等建设，美化社区环境，提供日常休闲游憩活动。社区生态廊道总体宽度平均 30 米，最小宽度 20 米。

推进生态廊道连通。结合生态廊道断点地区，综合考虑生物迁徙通道建设和绿化品质提升要求，增补广钢公园、广纸公园等公园节点，推进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南沙湿地公园、白云白云湖湿地公园、番禺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番禺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黄埔萝岗湿地公园、增城湖心岛湿地公园改造升级，开展湿地环境修复，提升植物群落，完善自然教育设施。推进生态廊道综合治理，加快廊道内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针对现状违法建设用地，进行清退复绿；针对合法及已批未建用地，采用立体绿化或临时绿化的形式，进行生态化改造；针对裸露地或受损用地，采用植被恢复、林相改造与边坡恢复等手段，提升廊道品质。因地制宜完善立体生物通道，探索树桥式、天桥式、涵洞式等建设形式，促进廊道连通。

## （二）生态保护修复策略。

精准提升北部森林质量。遵循近自然林经营理念，对林分质量较好的森林进行封育管护，逐步提高森林自然化程度和系统稳定性，增强森林生态效益；对低效林、残次林、纯林，进行林相改造，采用“小群落、大混交”、慢生型与速生型树种、建群树种与伴生型树种相搭配的方式，推广优良乡土树种，大力提升混交林和大径级森林比例，逐步构建以乡土树种为主、种类丰富、群落结构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推进破损废弃山林植被修补。保护自然山体地貌，提升山体生态景观，减少生态片区特定类矿产资源开采。重点推进从化、增城、花都受损山体修复，通过生态修复、景观再造等方式进行再利用。

开展天然林全面保护与修复。针对北部生态涵养片区稀疏退化的天然林，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使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恢复到一定功能水平。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鼓励在废弃矿山、荒山荒地上逐步恢复天然植被。

加强水源林生态保护与修复。以流溪河、白坭河、沙湾水道、增江等河流型水源地及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九湾潭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为重点，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重点水源涵养区和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修复，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恢复森林和湿地等自然植被。

推动南部沿海防护林保护建设。加强珠江口红树林保护恢复，严格保护坦头村

等红树林资源；在番禺、南沙等沿海红树林宜林地段，采用封滩育林、人工造林等措施发展红树林；沿着南沙 1—21 涌水系，建立河涌林带。在番禺、南沙高标准建设沿海基干林带，对未合拢的沿海基干林带进行营建，对防护功能较弱的低效林带，采用抗风能力较强的乡土树种进行修复，提高沿海防护林防护减灾能力。

### （三）保护性利用策略。

推广自然教育，建设生态科普场所。依托森林、湿地、农田等集中成片自然资源，在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南沙区等地区大力推进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建设形式多样的生态科普场所，展示岭南特色的自然生态文化。丰富自然教育内容和形式，建立全民自然教育体系。

活化森林资源，打造森林康养基地。依托北部山水资源，加快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发展森林康养保健功能，建设森林浴场、森林理疗中心等，开发登山远足、森林瞭望等活动，重点打造北回归线上的国际森林康养基地和广州最高峰的山岳风光体验高地。

保育生态绿核，丰富生态产品供给。持续加强白云山、海珠湿地、南沙湿地的保育，整治建筑环境，复绿拆违用地，提质生态绿核周边的城市公园与社区公园，打造环生态绿核的公园绿链，有效供给高质量、多元化生态产品，推进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 第二节 全域公园体系规划

### 一、规划策略

#### （一）健全体系，建设城乡一体绿美家园。

根据出游活动需求和公园服务能级差异，构建面向居民和游客、覆盖城乡的多层级公园体系，满足多层次休闲游憩需要。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工作，大力增加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提升公园布局的公平性与均衡性，建设城乡一体的绿美家园。

#### （二）加强连通，构建高质量游憩空间网络。

以公园城市理念整合城乡绿色资源，依托绿道、碧道、道路绿带等活力绿廊，串联大型公园并延伸连接生态廊道，加强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形成内外一体、有机贯通的游憩空间网络。

#### （三）健康引领，提升公园功能活力。

探索发展“公园+”，适应全年龄段人群活动需求，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公园的功能与设施配置，营造多元消费场景。提升公园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有条件的公园兼容建设体育运动、健身休闲、自然教育等场地和设施，重点关注社区公园的全龄友好设施配置，营造健康活力公园。

#### （四）延续文脉，彰显岭南园林特色。

传承岭南园林文化，注重传统岭南园林风貌保护，加强岭南乡土树种推广应用。结合城市发展趋势与需求，不断创新发展岭南园林，提升公园品质，强化公园对区域文化、历史艺术、自然教育等高质量生活需求的引导。

## 二、公园体系构建

### （一）规划公园体系。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坚持城乡一体发展，构建完善“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衔接公园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支撑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满足不同层次居民出游需求，提出相应的公园用地面积和服务半径等要求（详见表2）。

表2 广州市公园规划建设指引表

级别	类型		用地面积	服务半径	
生态公园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	—	—	
		森林公园	大于 30 公顷	—	
		湿地公园	大于 8 公顷	—	
		地质公园	—	—	
	郊野公园		—	4000—5000 米	
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全市性公园	大于 25 公顷	4000—5000 米	
		地区性公园	10—25 公顷	2000—2500 米	
	专类公园	其中	动物园	大于 20 公顷	—
			植物园	大于 40 公顷	—
	历史名园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级别	类型	用地面积	服务半径
社区公园	城市社区公园	1—10 公顷	800—1000 米
	乡村社区公园		
游园（口袋公园）		1 公顷以下	300—500 米

## （二）规划公园规模。

强化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的骨干地位，重点增加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根据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需要，适度增补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到 2035 年，全市规划公园不少于 2000 个。其中，自然公园 70 个，郊野公园约 50 个，城市公园约 120 个，社区公园约 300 个，游园（口袋公园）约 1500 个。

## 三、生态公园规划

生态公园是指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侧重满足居民亲近大自然的需求，兼具科普生态教育功能的公园。生态公园分为自然公园和郊野公园两类。

### （一）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衔接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要求，到 2035 年，全市规划自然公园 70 个，其中风景名胜区 4 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 66 个。

### （二）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是指位于中心城区边缘、具有一定规模、公共交通便利，以农田山林、水系湿地、古树名木、自然村落、历史文化等为基础建设的公园，发挥亲近自然、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包括未纳入自然保护地的现状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以及古树公园、农业公园等。

充分挖掘郊野自然生态及历史文化资源价值，提供亲自然公园场景，促进资源保护性利用。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郊野公园约 50 个（详见附件 5 广州市规划郊野公园一览表）。

提升近郊镇级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提升 41 个未纳入自然保护地的现状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强化休闲游憩、运动健身、自然教育等设施配置与场景营造，完善

郊野活动功能，建设为郊野公园。包括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增城等区的 33 个现状镇级森林公园，以及天河湿地公园、黄埔萝岗湿地公园、番禺草河湿地公园、番禺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增城荔湖湿地公园、增城增江鹤之洲湿地公园、从化温泉湿地公园、从化流溪温泉湿地公园 8 个现状湿地公园。

整合近郊特色资源，适度新增郊野公园。依托近郊森林、湿地资源，规划新增番禺化龙湿地公园、番禺莲湖湿地生态公园 2 个公园；依托黄埔、增城、从化等区的古树群资源，规划建设不少于 7 个古树公园，强化古树名木资源保护；衔接农业公园相关标准，规划建设一批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创意、田园景观、农产品展示、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农业公园，补充近郊休闲游憩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探索郊野公园用地管理模式创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郊野公园，结合周边旧村更新改造，联动建设公园配套设施，活化资源利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郊野公园，参照农业农村地区点状供地政策，探索用地管理模式创新，支撑公园设施建设。

#### 四、城市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新增城市公园约 35 个，城市公园总数约 120 个。

##### （一）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根据用地规模和服务半径，综合公园细分为全市性公园和地区性公园。到 2035 年，全市规划综合公园约 55 个。

完善中心城区已建综合公园配套功能。加快推进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珠江公园等现状综合公园功能、品质及治理全面升级，保护传统岭南园林风貌，打造城市公园典范，推动老公园焕发新活力。已建综合公园持续实施拆围透绿，因地制宜增设缓跑径、体育游乐设施和自然教育设施等。

推进南沙区等城区综合公园选址建设。匹配全市规划人口增长方向，重点加强南沙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增城区的综合公园建设，促进综合公园相对均衡布局。

新建综合公园应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选址在服务人口多、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使用。新建全市性公园用地规模宜大于 25 公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半径 4000 米至 5000 米；新建地区性公园用地规模宜大于 10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至 2500 米；鼓励用地规模大于 10 公顷，平均宽度大于 50 米的带状绿地升级为综合公园。

创新设施配置模式，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加强公园智慧化管理。

## （二）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构建专类公园体系，规划建设一系列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专类公园，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环保公园、滨海公园等。到 2035 年，全市规划专类公园约 65 个。

立足专类公园主题文化展示、历史教育、自然教育、体育健身、儿童娱乐等专项功能需求，科学合理配置植物。动物园应模拟所展示物种的原生自然环境，进行场景式植物配置；植物园应进行科属主题突出的特色植物群落营造；儿童公园应结合儿童心理、行为特性合理采用通透式、安全的植物配置形式，选择不落果、安全无毒的植物；文化公园、雕塑公园、纪念公园、遗址公园等应结合公园文化内涵进行植物配置，选择突出文化主题特色的植物品种；滨海公园应结合滨海地区气候特征，彰显滨海景观风貌特色。

## （三）历史名园。

充分发挥历史名园在延续历史文脉、展示岭南文化、传承岭南园林造园技艺等方面的综合作用，提升历史名园影响力，完善历史名园保护管理机制，适度新增历史名园数量。

历史名园应当根据原有格局风貌、特有景观风貌和整体风貌进行分类保护，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历史名园的格局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山形水系格局和园内绿地、道路、广场等的大小、形状、走向及用途；保护历史名园特有的景观风貌，禁止损毁、非法拆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擅自改变园内古树名木及主要植物景观的整体风貌；保护历史名园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历史名园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应当与历史名园整体风貌相协调。

历史名园内的建筑、设施、场地可以开展与历史名园服务功能相适应、与历史名园景观风貌相协调的配套服务项目和经营活动，但必须符合历史名园的保护要求。

#### （四）国家植物园。

对标最高最好最优，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万物和谐的国家植物园。依托华南国家植物园，拓展植物园迁地保护、科研科普的社会服务功能，建设广州“1+3+N”城园融合体系。

### 五、社区公园规划

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提升全市社区公园服务覆盖水平，推动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新增社区公园约 188 个，社区公园总数约 300 个。

#### （一）城市社区公园。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每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个社区公园。已建地区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满足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建地区可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益性设施相邻设置社区公园，打造社区活动中心。

推进社区公园便捷可达。社区公园应选址在城市大型居住区附近，与社区绿道、滨水地区、文物古迹结合，与城市主次干道顺畅衔接，便于居民使用。中心城区或其他人口密集地区，结合碧道建设、河涌整治等工作，建设滨水型社区公园，完善游憩设施，创造开放共享的滨水空间。

建设面向全年龄段的社区体育设施。综合考虑儿童、青少年和老人等人群行为习惯和出游活动需求，完善社区体育设施，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和健康社区发展。

面向学龄前和学龄儿童游憩活动需求，分类设置儿童游戏设施。针对学龄前儿童宜设置秋千、滑梯等设施；针对学龄儿童宜设置平衡木、单杠、攀爬类等设施。

面向青少年和成人体育健身活动需求，设置羽毛球、乒乓球等大众运动场地。结合不同用地条件，灵活设置篮球、足球、门球等运动场地，丰富社区体育公园活动类型。

面向老人活动需求，设置曲艺舞台等场地，提供一定规模休息区以及缓跑径、全民健身器材等群众性体育设施。

配套便利生活与智慧管理设施。结合社区发展需求，推动社区公园与社区文化、体育、教育、服务等设施融合建设，在社区公园内综合配置图书流动站、无人贩售机、小型文化室、科普长廊以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等，推进免费 WiFi（无线网络）、实时监控、智能警务、智能广播建设，实现便利化生活和智慧化管理。

## （二）乡村社区公园。

推动社区公园向乡村地区延伸，完善乡村社区公园布局，每村规划至少 1 个社区公园。乡村社区公园应充分挖掘乡村文化历史内涵，注重岭南乡村文化元素在公园设计中的运用，利用宗祠、河涌水系、自然山体等建造邻里活动空间。强化岭南乡土阔叶植物、岭南佳果植物、岭南乡土观花植物在乡村社区公园的应用，构建留住岭南乡愁记忆的绿美环境。推广健康生活及文化教育理念，设置健身康体设施、智慧化文化宣传服务设施。

## 六、游园（口袋公园）规划

游园（口袋公园）是指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充分发挥游园（口袋公园）对于建设绿美生态环境、方便居民就近活动的作用，大力推进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约 600 个，游园（口袋公园）总数约 1500 个。

### （一）均衡布局，实现 300 米见绿。

结合旧村改造、旧厂改造、旧城改造、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违法建设拆除等城市更新工作，利用各类低效闲置空间，如建筑退线空间、滨水空间、街旁空地、桥下空间等，见缝插绿推动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实现每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个游园（口袋公园），建成区居住用地步行 300 米见绿，营造绿美环境。

### （二）传承文化，完善就近活动功能。

坚持以周边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资源条件合理配置休闲娱乐、运动健身、儿童游憩、文化科普等场地和设施。游园（口袋公园）的入口设置应综合考虑可达性、便捷性和安全性，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植物配置应兼具景观和生态效益。彰显岭南文化、社区文化特色，增进居民的文化认同感，让老故事有新传承，让老街区焕发新活力。

### （三）公众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不断提升游园（口袋公园）设计水平，推进游园（口袋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通过选址推荐、设计方案评选、园艺竞赛、认养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游园（口袋公园）设计、建设和维护全过程，营造居民喜爱的绿美公共空间。

### 第三节 市域绿道网络规划

#### 一、完善绿道网络构建

擦亮广州绿道品牌，完善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建设，持续贯通区域绿道和城市绿道，强化社区绿道建设，推动绿道与碧道、南粤古驿道、森林步道等空间联动建设。规划到 2035 年，全市绿道不少于 4000 千米。

加强绿道、碧道、道路绿带等活力绿廊建设，串联各类公园和景点，形成绿意盎然的休闲游憩网络，公园连通比例从 2020 年的 58% 提升至 2035 年的 80% 以上。

优化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功能丰富的绿道体系。依托碧道建设契机，重点贯通珠江西航道、珠江后航道等滨水公共空间，加快推进环岛路、沿江大道、沙湾水道等绿道建设，打造蓝绿交织的中心城区及近郊绿色生态空间；依托主要河涌等建设联系中心城区至南沙区的城市绿道；有序推进荔湾区、天河区、南沙区等社区绿道增补，服务居民日常出行。

#### 二、绿道功能升级策略

##### （一）打造全时段活力绿道。

鼓励绿道全时段开放，合理组织夜游、夜跑、夜市等活动，增设文化休闲设施和餐饮、购物等商业设施，完善公厕、照明系统、夜间公交等配套服务，打造夜间经济特色品牌，提供全时段的生活、休闲和娱乐服务。

##### （二）营造绿道活力消费场景。

鼓励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单位或者个人参与绿道建设运营。引入文化体验、餐饮休闲、时尚运动、休闲娱乐、酒店民宿等多元复合业态，植入自动贩卖、无人超市、直饮水装置等人性化服务，激活绿道。

##### （三）推动智慧绿道建设管理。

推动智慧绿道建设，鼓励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构建绿道智能化一体平台，引进线上运动平台，建设“云场馆”；完善智慧监管功能，引入智慧零售等新型业态模式，为游客、企业商家及政府提供智能、高效的综合性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四节 绿地分类规划

### 一、区域绿地规划

#### (一) 风景游憩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是指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等。

风景游憩绿地规划布局应依托山林、湿地、地质遗迹、古树名木、历史文化、自然村落等资源要素，利用丰富的植物群落和山水景致，对城市生态环境起着保护、调整、协调、补充的作用。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风景游憩绿地约 105239 公顷，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约 47 平方米/人（风景游憩绿地涉及自然保护地，具体面积根据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数据进行更新）。

#### (二) 生态保育绿地。

生态保育绿地是指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生物物种栖息地等。生态保育绿地主要依据珍稀濒危物种、饮用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林地分布以及野生动物迁徙路径等进行规划。到 2035 年，全市规划生态保育绿地约 8776 公顷（生态保育绿地涉及自然保护地，具体面积根据最终批复的自然保护地面积进行调整）。

#### (三)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是指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壮大花卉苗木林果产业，推进花卉博览园和花卉之都提质升级，建设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布局从化兰花和盆栽植物生产基地、花都盆景和观赏苗木生产基地、白云鲜切花和小盆栽生产基地、增城切花切叶和兰花等花卉产业基地，以及番禺和南沙观叶植物、盆栽植物及绿化苗木生产基地，提高花卉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生产绿地不少于 668 公顷。为适应城市建设需要，在全市

各区规划建设 1—2 处中转苗圃。

## 二、公园绿地规划

以满足居民使用需求为导向，规划重点增加公园绿地规模。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新增公园绿地约 6320 公顷，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从 2020 年的 80% 提升至 90% 以上，规划新增公园绿地重点向南沙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等人口增量大的地区布局。

重点推进中小型公园绿地建设，创新探索存量用地增加公园绿地的途径。结合城市更新、河涌岸线整治、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建设公园绿地，探索低效防护绿地公园化改造，推进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的附属绿地开放利用等。

以规划管理单元为基础，衔接全市社区生活圈分布，结合现状绿地服务水平、居民出游需求等开展绿地供需评估，将单元划分为四个绩效等级（详见表 3）。探索公园绿地绩效单元实施机制，引导规划公园绿地优先向一级绩效单元和二级绩效单元投放。

表 3 广州市公园绿地绩效单元导引表

单元等级	特征	管控策略
一级绩效单元	现状公园绿地服务水平低，人口密度高，用地条件好，供给效率高，主要分布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增城新塘、白云南部、花都花东、番禺洛浦、番禺桥南等地区，是公园绿地建设最优先的地区	公园绿地供给优先级高 严格落实公园绿地规划总量，加强规划预控，优先补充建设公园绿地
二级绩效单元	现状公园绿地服务水平较低，人口密度较高，用地条件较好，供给效率较高，主要分布在老城区、花都狮岭等地区，以及南沙区等人口增量较大的地区，是公园绿地建设需重点关注的地区	公园绿地供给优先级中高 建设用地增量地区，加强公园绿地规划预控，优先补充建设公园绿地；存量地区，结合城市更新、河涌道路整治等补充公园绿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单元等级	特征	管控策略
三级绩效单元	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存在少量缺口，人口密度低，供给效率中等，是公园绿地服务能力需逐步提升的地区	公园绿地供给优先级中等 重点提升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品质，完善休闲游憩设施；结合城市更新、河涌道路整治等适时补充公园绿地
四级绩效单元	现状公园绿地服务水平较高的中心城区及中心镇，或生态资源丰富、人口密度极低的地区，供给效率低	公园绿地供给优先级中低 重点提升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品质，远期适时建设公园绿地

### 三、防护绿地规划

防护绿地主要包括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工业隔离防护绿地、城市水系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其防护宽度参考以下要求（详见表 4），具体宽度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防护绿地不少于 7500 公顷。

利用初雨弃流装置、植草沟、生物滞留带等设施滞蓄、净化路面径流。在符合绿地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探索防护绿地兼容小型市政交通设施的可行性。

表 4 广州市防护绿地分类规划指引表

防护类型	防护对象	防护宽度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	铁路（京广铁路、广深铁路等）	两侧均不小于 30 米
	高速公路	两侧均不小于 20—50 米
	一级公路	两侧均不小于 10—30 米
	二级公路	两侧均不小于 10—20 米
	三级公路	两侧均不小于 5—10 米
	四级公路	两侧均不小于 2—5 米
	城市道路	按照道路红线宽度控制绿化覆盖率

防护类型	防护对象	防护宽度
工业隔离 防护绿地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	不少于 30 米
	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	不少于 50 米
城市水系 防护绿地	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	两侧均不少于 100 米
	江河（流溪河、珠江等）	两侧均不少于 30 米
	河涌	两侧均不少于 6 米
公用设施 防护绿地	水厂、加压泵站	不少于 10 米
	垃圾转运码头	不少于 5 米
	垃圾卫生填埋场	不小于 100 米
	生活垃圾焚烧厂	不少于 10 米
高压走廊 防护绿地	500kV 高压线走廊	60—75 米
	330kV 高压线走廊	35—45 米
	220kV 高压线走廊	30—40 米
	66、110kV 高压线走廊	15—25 米

#### 四、广场用地规划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广场用地约 450 公顷。广场用地宜临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交通站场用地等布局，单地块面积一般不超过 3 公顷，最大不超过 5 公顷。

提高广场用地透水铺装比例，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设置，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

#### 五、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中的绿地。具体绿地率的控制要求按照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积极探索附属绿地开放利用。部分有条件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通过拆围透绿、微改造等形式，因地制宜配置游憩设施，推进绿地服务公共化，作为城市公园绿地的重要补充。

## 六、永久保护绿地

永久保护绿地是指生态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已建成绿地。全市划定第一批永久保护绿地 773.88 公顷，包括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东山湖公园、东风公园、人民公园（越秀）、黄花岗公园、中山纪念堂、广州动物园、广州兰圃、广州起义烈士陵园、越秀儿童公园、传祺公园、宏城公园、二沙岛艺术公园、广州发展公园、草暖公园、荔湾湖公园、广州文化公园、荔湾儿童公园、增埗公园、双桥公园、青年公园、醉观公园、沙面公园、龙溪江北公园、晓港公园、庄头公园、海珠儿童公园、海印公园、珠江公园、天河公园、花城广场、临江大道滨水绿地、广州市儿童公园、白云儿童公园、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黄埔公园、创业公园、萝岗儿童公园、香雪公园、体育公园、黄埔儿童公园、蟹山公园、东苑公园、南沙儿童公园、大岗公园、番禺儿童公园、星海公园、中央公园、平康公园、石桥公园、西园、南区公园、人民公园（花都）、花果山公园、马鞍山公园、花都儿童公园、从化儿童公园、增城儿童公园等 59 处公园及绿地（详见附件 6 广州市永久保护绿地名录）。

除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行政区划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第四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一、规划目标与策略

##### （一）规划目标。

整合存量绿色资源，着力构建传统与现代交融的绿色都市风貌，云山、珠水、湿地、古迹等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相得益彰，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广州活力公园城市核心区域。

## （二）规划指标。

近期指标（202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0%。

远期指标（203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至 39.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13.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94.0%。

## （三）规划策略。

完善绿道网络建设，强化绿色空间连通。重点维育帽峰山生态片区，以及白云山、海珠湿地生态绿核，推进珠江前航道、后航道、西航道等岸线绿化贯通。加强社区绿道和碧道建设，促进公园连通，推动水绿融合，构建绿色生态网络，打造品质化公共空间。

多途径拓宽中小型公园绿地来源。通过城市更新、违法建设拆除等多种方式，重点增加中小型公园绿地供应，精准布局公园绿地，提升绿地空间绩效。

强化文绿融合，塑造具有活力、富有魅力的都市风貌。整合中心城区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维育城市景观轴线，塑造自然与文化交相辉映、传统与现代融于一体的中心城区特色风貌。

## 二、空间结构与布局

### （一）规划结构。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环一带两轴、一片两核、多点成网”。

“一环”：指城市生态翠环的中心城区部分。

“一带”：指沿珠江前航道、后航道串联周边绿地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景观带。

“两轴”：指越秀山—海珠广场传统城市公园轴和燕岭公园—广州塔广场新城市公园轴。

“一片”：指帽峰山生态片区。

“两核”：指白云山、海珠湿地两大生态绿核。

“多点”：指多个大型公园。

### （二）绿地规划布局。

持续提升白云山、海珠湿地生态绿核，加强城市公园轴建设，维育云山珠水绿美生态格局。到 2035 年，新增公园绿地约 2244 公顷，重点加强珠江等河涌水系沿

岸的绿地建设。

重点供给中小型公园绿地，优先结合社区活动中心和绿道布局，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服务覆盖水平。

### （三）公园规划布局。

升级城市公园品质，打造一批城市公园典范，促进中心城区公园高质量发展。

加大社区公园建设力度，鼓励社区公园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商务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布局，实现多元复合的服务功能。根据社区人口结构特征，规划建设形式多样的社区公园，配置休闲健身、儿童游憩、科普教育、文化展示等设施。

在密度地区因地制宜配置游园（口袋公园），通过城市更新、边角地整理等方式增加公园数量，提升公园服务水平。

## 三、绿线规划

中心城区划定市级绿线 1520 公顷。绿线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为准。除可兼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市政交通公用设施、应急救援、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文体设施，以及必要的公园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确需调整绿线范围的，应当经充分论证后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 四、园林景观风貌规划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绿化过程中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破坏传统风貌，不擅自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改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弘扬岭南园林文化，打造传统与现代交融的中心城区绿化风貌。

### （一）展示历史城区岭南园林风貌底蕴。

提升历史城区绿视率。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创新植物配置，彰显岭南园林底蕴。尊重历史城区空间格局肌理，因地制宜增加公园绿地、口袋公园、活动广场等休闲游憩空间，创新立体绿化形式，提升绿视率，改善绿美环境品质。

提升文化地标及周边环境品质。持续塑造越秀山—海珠广场传统城市公园轴和燕岭公园—广州塔广场新城市公园轴的绿化形象，推进长堤、南海神庙等文化地标

及周边绿化美化提升，激活文化空间。

## （二）打造世界级珠江滨水景观区。

塑造风貌多元的精品珠江。推进滨江绿地规划建设，拓宽公共空间，在规划新建区、大面积改造区宜保留 100—200 米的滨江绿地，已建或已批地区滨江绿地宽度小于 100 米的暂按现状控制，远期宜结合规划改造加宽。西十公里从白鹅潭至广州大桥，形成中西合璧、展现城市变迁的花园式滨水长廊；中十公里从广州大桥至琶洲东部岛尖，形成现代多元、凸显大都市文化魅力和创新集聚特色的岭南水岸；东十公里从琶洲东至南海神庙，形成生态低碳、展现活力与开放的现代化港城。加强珠江沿岸绿化建设，美化堤岸和桥梁，提升珠江整体风貌，打造国际一流的珠江画廊。

建设活力贯通的绿色滨水空间。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珠江两岸资源，推进珠江前航道、后航道、西航道两岸全线贯通，推进滨江空间公共化，加快珠江沿岸工业仓储用地改造升级，建设连续开放、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滨江碧道，构建高品质滨水空间。在保障水环境安全、不影响沿岸绿地主体功能的前提下，探索设置文化、游览、休憩等便民服务设施，营造特色化体验场景。

打造珠江生态岛链。保护利用珠江沿线江心岛，打造与自然和谐、与城市共生、与市民共享的珠江生态岛链，实现“城、水、岛”和谐共生。优化提升长洲岛、大蚝沙等岛屿，彰显自然生态、历史底蕴和人文特色，提升服务功能、品质和配套设施，提高滨水岸线公共性、连通性，打造珠江国际慢岛。

## （三）推动岭南园林传承与创新发展。

依托历史名园、传统公园、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等资源，传承岭南园林文化，保护老城区传统绿化风貌。结合老城区更新改造，对造园技法、造园布局、材料选用、植物配置等进行创新，推动岭南园林创新发展。

## 五、绿地热环境调控

### （一）加强生态冷源和通风廊道的预留与控制。

重点推进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天河火炉山森林公园、天河凤凰山森林公园、天河龙眼洞森林公园等生态冷源管控，预控珠江前后航道—石井河风廊、海珠湿地—广州大道风廊、珠江—科韵路—广园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风廊、珠江—环城高速—火炉山风廊、黄埔风廊、永和风廊等中心城区六条主要通风廊道，划定风廊控制区，明确规划控制要求。

### （二）精准配置一批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

按照热环境控制分区，精准配置一批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发挥绿地调节热环境的功能，进一步改善老城区、天河南部、白云新城、广钢新城、广州开发区等地区的人居环境。

### （三）推进热环境调控措施落地实施。

除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地块控制指标外，探索将每 100 平方米绿地的乔木数、屋顶绿化率、乡土植物比例等指标纳入地块管控，推进热环境调控措施落地实施。

## 第二节 南沙新区绿地系统规划

### 一、规划目标与策略

#### （一）规划目标。

保育南沙新区优质生态本底，构建城野交融、山海相连的绿色空间系统，塑造世界级滨海城市风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宜居城市典范。

#### （二）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南沙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至 43.0%，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25.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0%。

#### （三）规划策略。

构建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南沙新区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建设中的示范作用，重点保育横沥—凫洲水道、蕉门水道等生态廊道，保护提升南沙黄山鲁森林公园、南沙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南沙大山岬森林公园、南沙湿地公园等生态核心，加强北部特色基塘和南部滨海湿地滩涂等生态系统保护，扩大珠江口滨海红树林湿地生境范围，保障水鸟生态廊道完整性，共同构筑区域生态防护带。

塑造蓝绿空间网络。依托蕉门河、凫洲水道、洪奇沥水道及龙穴南水道等骨干河道，构筑绿荫浓密、连续贯通的城市绿道。结合河涌等资源建设社区绿道，串联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推动蓝绿空间密织成网，到 2035 年，南沙区公园连通比例达到 70% 以上。

建设活力绿色开敞空间。结合滨水岸线持续完善公园与绿地空间，精心规划设计，彰显岭南特色和滨海特色。探索“公园+”发展模式，推动绿色空间与体育、文化等功能混合利用，提升绿色空间文化内涵与功能效益，激发绿色活力。

## 二、绿地结构与布局

### （一）绿地结构。

整合山水林田海生态要素，构建“四心、两片、多节点、多廊成网”的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四心”：指南沙黄山鲁森林公园、南沙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南沙大山嶼森林公园、南沙湿地公园四个生态核心。

“两片”：指北部农业生态基质片区、南部滨海湿地生态片区。

“多节点”：指以滨海公园、蕉门公园、蒲州花园等城市公园为重点，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多层次绿地。

“多廊成网”：指以水为脉，统筹绿道、碧道、道路绿带等空间，形成通山达海、串珠成网的生态廊道网络。

### （二）绿地规划布局。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和优质生态资源本底，面向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建设，高标准配置绿地，构建布局均衡、全民共享、特色鲜明的绿地空间体系。

优先在珠江街道、南沙街道、大岗镇等绿地服务盲区增补公园绿地，结合南沙区未来人口增量分布，高标准预留公园绿地。到 2035 年，南沙区规划新增公园绿地约 1500 公顷，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0%。

### （三）公园规划布局。

以高品质公园支撑“湾区之心、开放门户、未来之城”的发展愿景。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居民休闲游憩需求，完善公园体系，推动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协调发展，塑造多元近绿场景。强化森林公园保护利用，推进森林步道建设，营造可达可享的森林活动场景。建设南沙湿地红树林专类园，推动创建国家级湿地品牌，助力南沙区打造一流的生态高地和自然教育基地。

到 2035 年，南沙区规划生态公园 6 个，城市公园 11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30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55 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园林景观风貌规划

依托青山、碧水、田园、湿地、港湾等资源，营造特色绿美风貌，形成山海相融、山城相依、城海相生的风貌格局。

#### （一）岭南水乡风貌。

利用北部农林资源发展都市观光农业，建设农业公园，推进农耕文化体验活动，重现岭南水乡生活情景。结合绿道、滨水岸线打造水乡游憩路线。在满足防洪安全前提下，对堤岸进行绿化美化，展现岭南水乡自然与人文交融的绿地风貌。

#### （二）滨海都市风貌。

依托蕉门河、灵山岛尖、横沥岛尖等地区的河涌水系资源，优化滨水游憩空间，强化滨海文化元素应用，构建碧道贯通、南亚热带特色突出的滨海明珠形象。重点提升南沙大山嶼森林公园、南沙黄山鲁森林公园等地区景观风貌。重要片区、主干道路配置连续的大树冠遮荫树木，形成完整的绿荫界面。结合公共建筑、道路、水系及公园因地制宜布置特色花卉，提升现代都市形象。

#### （三）滨海湿地风貌。

重点加强蕉门水道、凫洲水道等区域河口湿地的保护与自然恢复，注重水产生态景观与湿地生境维育的结合，提升生物多样性，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红树林沼泽和水草滩涂湿地保护，营造多元湿地文化景观。

#### （四）智慧门户风貌。

重点打造北部庆盛枢纽片区、大同立交桥周边及南沙港快速路两侧地区智慧门户风貌。结合现代时尚的城市建筑立面，打造北部庆盛片区未来科技感与现代感的智慧风貌，展现大同立交桥周边及南沙港快速路两侧灵动活力的门户风貌。

#### （五）港区产业风貌。

在龙穴岛等港区，塑造港口产业与生态景观和谐交融的现代滨海景观。选种吸收粉尘强、降噪能力强、生长力强、耐旱、冠幅大、根系发达的植物，突出现代产业服务简约时尚的风貌。

## 第三节 城市更新地区绿地规划

### 一、保证公园绿地面积规模

完善更新地区绿地规划建设指引，保障更新地区公园绿地规模与面积占比，确

保更新片区更新后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所在行政区规划平均水平，改善城市绿美环境。

居住用地绿地率执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提升公园综合功能，加强与体育、文化、娱乐休闲设施兼容使用。

## 二、优化绿地规划布局

进一步发挥城市更新工作对城市绿地建设的补充作用，结合更新地区人口发展导向及周边绿地配置情况，完善绿地布局，精准配置符合地区人群需求的绿地。

推进更新地区开放式绿地建设，营造健康活力共享的绿色开敞空间。绿地选址宜与公共服务设施相邻设置，并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方便居民便捷使用。

## 三、提升绿地综合功能

区分产业地区、居住地区进行绿地功能配置，提升更新地区对优质企业和人才资源的吸引力。

产业地区重点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特色，兼顾休憩、创新与商业功能，提供特色化的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科普文化、社区服务等设施，进行个性化场地设计与植物配置，加强绿地出入口设计和标识系统设计，展示产业地区形象。

居住地区宜与社区活动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合并或邻近设置，结合地区人口结构特征，提供差异化设施，重点关注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健身活动设施。

## 四、推广立体绿化建设

鼓励更新地区探索多元化的立体绿化形式，平面与立体结合，建设绿美家园。对新建建筑及符合荷载条件的改造建筑，开展屋顶花园、墙面绿化及窗阳台绿化美化；对建筑空中连廊、人行天桥、高架桥实施绿化美化，建设空中花廊。

提升更新地区绿视率，联动开发建设主体，结合滨水空间及大型新建建筑，试点探索滨水立体公园、屋顶花园等游憩式立体绿化建设，构建功能化、特色化、多样化的空中休闲游憩空间。（待续）

- 附件：1. 广州市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2. 广州市规划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3. 广州市规划森林公园一览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广州市规划湿地公园一览表
5. 广州市规划郊野公园一览表
6. 广州市永久保护绿地名录

## 附件 1

## 广州市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从化区	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7069.61	归并
2		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	市级	863.73	
3		从化唐鱼自然保护区	市级	147.41	等级提升
4	花都区	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	市级	283.00	等级提升
5	增城区	增城大东坑次生林自然保护区	市级	412.01	等级提升
合 计				8775.76	

备注：自然保护区面积采用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数据，最终数据以勘界立标为准。

## 附件 2

## 广州市规划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白云区、越秀区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1968.90	
2	番禺区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49.52	
3	从化区	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	省级	2095.78	
4	增城区	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省级	16692.23	归并
合 计				20906.43	

备注：风景名胜区面积采用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数据，最终数据以勘界立标为准。

## 附件 3

## 广州市规划森林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天河区 (3 个)	天河凤凰山森林公园	市级	599.33	
2		天河火炉山森林公园	市级	413.61	
3		天河龙眼洞森林公园	市级	392.22	
4	白云区 (6 个)	莲花顶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495.58	
5		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2978.27	
6		白云金鸡山森林公园	区级	838.28	
7		白云聚龙山森林公园	区级	978.32	
8		白云南塘山森林公园	区级	597.18	
9		白云六片山森林公园	区级	268.84	规划新增
10	黄埔区 (5 个)	天鹿湖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823.61	
11		黄埔金坑森林公园	市级	401.76	
12		黄埔白兰花森林公园	区级	279.44	
13		黄埔龙头山森林公园	区级	295.96	
14		黄埔油麻山森林公园	区级	170.04	规划新增
15	南沙区 (4 个)	南沙黄山鲁森林公园	区级	682.25	归并
16		南沙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	区级	274.87	
17		南沙大山嶼森林公园	区级	410.86	规划新增
18		南沙南大山森林公园	区级	78.26	规划新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9	番禺区 (5 个)	番禺大象岗森林公园	市级	147.69	
20		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	区级	580.73	
21		番禺滴水岩森林公园	区级	513.18	
22		番禺七星岗森林公园	区级	32.51	等级提升
23		番禺翁山森林公园	区级	42.96	等级提升
24	花都区 (4 个)	王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4113.89	归并
25		花都九龙潭森林公园	市级	5649.33	归并
26		花都丫髻岭森林公园	区级	834.18	
27		花都称砣顶森林公园	区级	631.30	规划新增
28	从化区 (20 个)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8677.52	
29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627.04	
30		马骝山南药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267.88	
31		从化联溪森林公园	市级	2341.62	
32		从化双溪森林公园	区级	1344.67	
33		从化桂峰山古人类遗址森林公园	区级	705.36	
34		从化北星森林公园	区级	3129.56	
35		从化五指山森林公园	区级	2157.86	
36		从化南大森林公园	区级	1804.40	
37		从化良口森林公园	区级	1421.95	
38		从化新温泉森林公园	区级	1258.10	
39		从化麻村水库森林公园	区级	282.99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40	从化区 (20 个)	从化凤凰水库森林公园	区级	648.73	
41		从化风云岭森林公园	区级	435.89	归并
42		从化大金峰森林公园	区级	101.49	
43		从化北回归线森林公园	区级	268.25	
44		从化茂墩湖森林公园	区级	2278.47	
45		从化云台山森林公园	区级	572.06	
46		从化沙溪和外婆家森林公园	区级	882.01	归并
47		从化通天蜡烛森林公园	区级	3541.68	规划新增
48		增城区 (7 个)	太子兰溪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8575.51
49	增城白水山森林公园		市级	3872.17	归并
50	增城白江湖森林公园		市级	773.46	
51	增城蕉石岭森林公园		区级	261.24	
52	增城南香山森林公园		区级	1051.00	
53	增城中新森林公园		区级	4720.77	
54	增城南坑顶森林公园		区级	380.72	规划新增
合 计				77906.85	

备注：森林公园面积采用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数据，最终数据以勘界立标为准。

## 附件 4

## 广州市规划湿地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海珠区 (1 个)	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869.54	
2	白云区 (2 个)	白云白海面湿地公园	区级	72.21	
3		白云白云湖湿地公园	区级	175.09	
4	黄埔区 (2 个)	黄埔凤凰湖湿地公园	区级	31.53	
5		黄埔埔心湿地公园	区级	23.44	规划新增
6	南沙区 (1 个)	南沙湿地公园	区级	425.81	归并
7	番禺区 (3 个)	番禺贝岗湿地公园	区级	38.41	
8		番禺赤坎湿地公园	区级	63.34	
9		番禺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	区级	34.04	
10	花都区 (1 个)	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40.61	
11	增城区 (1 个)	增城湖心岛湿地公园	区级	181.58	
合 计				2155.60	

备注：湿地公园面积采用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数据，最终数据以勘界立标为准。

## 附件 5

## 广州市规划郊野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天河区 (1 个)	天河湿地公园	区级	15.77	
2	白云区 (4 个)	白云大岭森林公园	镇级	30.80	
3		白云白山森林公园	镇级	1016.65	
4		白云和龙森林公园	镇级	302.33	
5		白云马洞森林公园	镇级	141.80	
6	黄埔区 (9 个)	黄埔大飞岗森林公园	镇级	31.00	
7		黄埔耙田山森林公园	镇级	33.00	
8		黄埔善坑顶森林公园	镇级	52.00	
9		黄埔边岗岭森林公园	镇级	80.10	
10		黄埔牛角岭森林公园	镇级	71.70	
11		黄埔狮子岭森林公园	镇级	66.90	
12		黄埔甘竹山森林公园	镇级	44.89	
13		黄埔萝岗湿地公园	区级	12.57	
14		黄埔贤江古荔枝公园	区级	—	改造新增
15	花都区 (5 个)	花都盘古王森林公园	镇级	173.30	
16		花都华岭森林公园	镇级	69.60	
17		花都义山森林公园	镇级	15.30	
18		花都雁鹰湖森林公园	镇级	80.00	
19		花都平岭头森林公园	镇级	33.4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20	番禺区 (6 个)	番禺尖峰山森林公园	镇级	360.00	
21		番禺大镇岗森林公园	镇级	95.33	
22		番禺草河湿地公园	区级	43.90	
23		番禺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	区级	20.00	
24		番禺化龙湿地公园	区级	10.00	规划新增
25		番禺莲湖湿地生态公园	区级	24.40	规划新增
26	从化区 (6 个)	从化连麻森林公园	镇级	219.00	
27		从化马岭森林公园	镇级	34.00	
28		从化温泉湿地公园	区级	8.00	
29		从化流溪温泉湿地公园	区级	15.64	
30		从化温泉镇南平村古树公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31		从化太平镇木棉村古树公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32	增城区 (19 个)	增城四望岗森林公园	镇级	44.50	
33		增城后龙山森林公园	镇级	32.50	
34		增城九峰山森林公园	镇级	58.00	
35		增城蒙花布森林公园	镇级	40.00	
36		增城石滩麻车森林公园	镇级	39.20	
37		增城仙村五叠岭森林公园	镇级	33.30	
38		增城小楼东西境森林公园	镇级	31.00	
39		增城小楼何仙姑森林公园	镇级	40.60	
40		增城增江大埔围森林公园	镇级	30.00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41	增城区 (19 个)	增城西湖滩森林公园	镇级	117.70	
42		增城石龙头森林公园	镇级	87.70	
43		增城小楼腊布森林公园	镇级	450.00	
44		增城新塘大敦森林公园	镇级	30.00	
45		增城荔湖湿地公园	区级	10.00	
46		增城增江鹤之洲湿地公园	区级	16.74	
47		增城小楼镇正隆村龙潭后山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8		增城派潭镇湾吓村鹿寨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9		增城荔城街道迳吓村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50		增城荔城街道莲塘村莲塘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备注：郊野公园具体面积以公园实际规划建设的数据为准。

## 附件 6

## 广州市永久保护绿地名录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1	越秀区 (16 个)	越秀公园	65.33
2		流花湖公园	54.43
3		东山湖公园	31.71
4		东风公园	4.50
5		人民公园	6.10
6		黄花岗公园	13.00
7		中山纪念堂	6.20
8		广州动物园	36.00
9		广州兰圃	3.96
10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18.10
11		越秀儿童公园	1.17
12		传祺公园	7.80
13		宏城公园	6.35
14		二沙岛艺术公园	3.65
15		广州发展公园	12.92
16		草暖公园	1.34
17	荔湾区 (9 个)	荔湾湖公园	27.04
18		广州文化公园	8.03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19	荔湾区 (9 个)	荔湾儿童公园	2.24
20		增埗公园	3.54
21		双桥公园	4.02
22		青年公园	3.35
23		醉观公园	3.45
24		沙面公园	1.71
25		龙溪江北公园	3.55
26	海珠区 (4 个)	晓港公园	17.03
27		庄头公园	6.82
28		海珠儿童公园	6.50
29		海印公园	3.60
30	天河区 (4 个)	珠江公园	28.00
31		天河公园	70.00
32		花城广场	20.21
33		临江大道滨水绿地	36.95
34	白云区 (3 个)	广州市儿童公园	31.98
35		白云儿童公园	8.98
36		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	1.19
37	黄埔区 (8 个)	黄埔公园	9.25
38		创业公园	11.57
39		萝岗儿童公园	5.1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40	黄埔区 (8 个)	香雪公园	10.21
41		体育公园	29.23
42		黄埔儿童公园	3.75
43		蟹山公园	2.02
44		东苑公园	2.98
45	南沙区 (2 个)	南沙儿童公园	13.50
46		大岗公园	6.53
47	番禺区 (7 个)	番禺儿童公园	9.73
48		星海公园	6.67
49		中央公园	2.65
50		平康公园	3.76
51		石桥公园	2.07
52		西园	2.25
53		南区公园	9.58
54	花都区 (4 个)	人民公园	12.92
55		花果山公园	13.66
56		马鞍山公园	24.23
57		花都儿童公园	10.44
58	从化区 (1 个)	从化儿童公园	4.75
59	增城区 (1 个)	增城儿童公园	16.23
合 计			773.8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